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11075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
優質化及前導學校「112-1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
及命題系列工作坊」，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系列工作坊提供檢視架構，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引導思索課程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課程題材。並加入評量與命題工作坊，探討評量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精神與內涵及引導如何安排評量步驟，有效提升探究教學能力，進而培養從評量結果省思學習成效。
- 三、系列工作坊辦理時間、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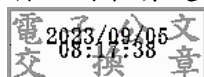
1120006213

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學校之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中心）、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



校長 王淑麗